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1】第 220 号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th Floor,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 Fu Road, Tian jin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22-8558-6588 传真/Fax: +86-22-8558-6677

网址/Web: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和发行与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务费用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提请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内容为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金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

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33,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审议的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捷'.

经办律师：赵昕

经办律师：高麦琳

